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鑑於癌症已連續 40 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而其療程與抗癌藥物費用相當昂貴，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但健保就相關抗癌療程與藥物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病友面臨相當沉重的醫療費用負擔。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國人各項疾病的多元治療，然癌症治療之新藥研究發展迅速，相關價格水準也不斷向上攀升，而健保收入成長與將新的治療方式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
- 二、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四十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規範、給付項目，許多癌症病友未能有經濟能力獲得新藥以提高存活率及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徐志榮 李德維 李貴敏 溫玉霞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陳玉珍 傅崐萁

陳雪生 萬美玲 陳以信 楊瓊瓔 吳斯懷

游毓蘭 廖國棟

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檢查、醫療器材，另對經濟弱勢之癌症病人給予適當之醫療費用補助。</p> <p>前項辦理經費，得由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收入。</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p> <p>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p>	<p>一、現行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國人各項疾病的多元治療，然癌症治療之新藥研究發展迅速，相關價格水準也不斷向上攀升，而健保收入成長與將新的治療方式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的速度。</p> <p>二、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四十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規範、給付項目，許多癌症病友未能有經濟能力獲得新藥以提高存活率及提高生活品質。</p>